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庙镇小竖河路（陈海公路至江华桥）提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庙镇小竖河路（陈海公路至江华桥）提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瀛虹建筑装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虹建筑装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